

#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2〕19号

**申请人：**何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的穗公海（海幢）社戒决字〔2021〕310146号《社区戒毒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决定），于2022年1月24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决定。

**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社区戒毒期间无吸毒行为，其毛发检测结果系受毒品残留物及染发剂影响所致，被申请人所作的涉案决定与事实不符，申请人要求重新化验但未得到允许。

**被申请人答复称：**

## 一、认定的事实及处理情况

2021年6月4日至12月4日期间，申请人吸食了含有甲基苯丙胺成分的毒品，经委托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进行法医毒物司法鉴定，在申请人的毛发中检测出甲基苯丙胺成分。2021年12月20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申请人社区戒毒三年。

## 二、对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提出如下答复

### 1. 申请人的行为构成吸毒

申请人拒不供认吸毒的违法事实，对于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在其毛发中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的事实，申请人辩解由于其衣服、帽子和枕头没有被清洗，涉案的毛发样本可能受到2018年以前的毒品残留物污染，同时使用染发剂也可能影响鉴定结果。经被申请人核实，鉴定时毛发检材会受到专业药水清洗排除外表污染，而市面的染发剂不可能含有甲基苯丙胺成分，申请人的辩解不足以采信。

### 2. 申请人吸毒成瘾严重，应当予以社区戒毒

经查，申请人因吸毒分别于2018年11月28日和2020年6月13日被强制隔离戒毒，后于2020年6月20日被责令社区戒毒，现申请人再次吸食毒品。依据《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七条：“吸毒人员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公安机关认定其吸毒成瘾：（一）经血液、尿液和唾液等人体生物样本检测证明其体内含有毒品成分；（二）有证据证明其有使用毒品行为；（三）有戒断症状或者有证据证明吸毒史，包括曾经因使用毒品被公安机关查处、曾经进行自愿戒毒、人体毛发样品检测出

毒品成分等情形”和第八条：“吸毒成瘾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认定其吸毒成瘾严重：（一）曾经被责令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含《禁毒法》实施以前被强制戒毒或者劳教戒毒）、社区康复或者参加过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吸毒成瘾严重。鉴于新冠疫情原因，强制隔离戒毒所暂不收押，故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对申请人责令社区戒毒三年，上述决定合法恰当。

### 3. 关于申请人提出重新鉴定的问题

申请人对《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金域司法鉴定【2021】毒鉴字第2390号，以下简称《司法鉴定意见书》）不服，申请重新鉴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八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重新鉴定：（一）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可能影响鉴定意见正确性的；（二）鉴定机构、鉴定人不具备鉴定资质和条件的；（三）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四）鉴定人故意作假鉴定的；（五）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六）检材虚假或者被损坏的；（七）其他应当重新鉴定的。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不准予重新鉴定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的三日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本案中，申请人认为毛发鉴定的结果受到衣服、帽子、枕头、染发剂的影响，故申请重新鉴定，被申请人认为该申请理由不属于法定重新鉴定的情形，依法作出不准予重新鉴定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上述程序合法正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对申请人的社区戒毒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正当，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于法无据，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

### **本府查明：**

2021年12月4日，被申请人受案。《受案登记表》载明：当日10时许，民警对辖区内有吸毒前科的申请人的毛发样本进行初筛，结果显示其毛发中冰毒成分含量为0.623ng/mg，因未能排除申请人有吸毒行为，后传唤其作进一步调查。同日，被申请人询问申请人。《询问笔录》载明申请人陈述如下：1. 申请人2000年左右开始吸食毒品冰毒，2018年在荔湾区最后一次吸毒时被抓获，2020年因其毛发检测呈阳性被海幢派出所处以行政拘留、强制隔离戒毒二年，后转社区戒毒三年。2. 对于此次检测结果，申请人表示其外套、帽子一直未洗过，枕巾也几年未换过，可能是2018年及以前吸食毒品时的残留物导致本次鉴定中显示其毛发含有甲基苯丙胺成分，另外申请人在大概一个月前染过头发，也可能是染发剂造成这一鉴定结果。被申请人当日延长对申请人的询问查证时间至二十四小时。同日，被申请人聘请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对申请人的毛发样本进行鉴定。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当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载明，申请人的毛发样本中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被申请人当日向申请人出具穗公海（幢）行鉴告字〔2021〕第0105号《鉴定意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毛发中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并告知申请人“……对本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三日

内提出实验室复检申请，经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进行重新鉴定。申请重新鉴定以一次为限。”申请人签字捺印予以确认。

12月5日，针对申请人的辩解，被申请人下属海幢派出所与金域司法鉴定所的专业人员联系核实后，认为申请人的辩解不足以采信，并作出《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认定申请人吸毒成瘾严重。12月6日，申请人提交《实验室复检申请书》，以检验结果可能是衣帽、枕巾中的毒品残留物以及染发剂影响所致为由申请实验室复检。同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重新鉴定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其提出的重新鉴定申请不符合法定重新鉴定情形，决定不予重新鉴定，申请人签字捺印予以确认。

2021年12月20日，被申请人制作《社区戒毒决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其已吸毒成瘾，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并告知申请人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申请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并签字捺印予以确认。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决定，决定责令申请人接受社区戒毒三年。申请人签字捺印予以确认。

另查，申请人因吸毒于2018年11月被行政拘留和强制隔离戒毒，于2020年6月被行政拘留、强制隔离戒毒，后接受社区戒毒。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告知书、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社区戒毒决定告知笔录、前科材料以及送达回执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决定具有法定职权依据。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八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重新鉴定：（一）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可能影响鉴定意见正确性的；（二）鉴定机构、鉴定人不具备鉴定资质和条件的；（三）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四）鉴定人故意作假鉴定的；（五）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六）检材虚假或者被损坏的；（七）其他应当重新鉴定的。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不准予重新鉴定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的三日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以检测结果受衣帽、枕巾上残留毒品及染发剂影响为由申请实验室复检。该理由已经专业人员确认不能成立，且不属于法定重新鉴定情形。被申请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八条，决定不予重新鉴定，并无不妥。

《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第十条规定：“发根端3厘米以内的头发样本检测结果为阳性的，表明被检测人员在毛发样本提取之日前6个月以内摄入过毒品。”《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吸毒人员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公安机关认定其吸毒成瘾：（一）经血液、尿液和唾液等人体生物样本检测证明其体内含有毒品成分；（二）有证据证明其

有使用毒品行为；（三）有戒断症状或者有证据证明吸毒史，包括曾经因使用毒品被公安机关查处、曾经进行自愿戒毒、人体毛发样品检测出毒品成分等情形。”《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八条规定：“吸毒成瘾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认定其吸毒成瘾严重：（一）曾经被责令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含《禁毒法》实施以前被强制戒毒或者劳教戒毒）、社区康复或者参加过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本案中，现有证据能够证明申请人于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12月4日期间吸食过毒品，此前曾接受社区戒毒和被强制隔离戒毒，属于吸毒成瘾严重的事实。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责令接受社区戒毒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作出的穗公海（海幢）社戒决字〔2021〕310146号《社区戒毒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